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馮守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馮守忠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馮守忠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實有不該，且前有竊盜犯行之紀錄，有前案紀錄表為證，素行非佳。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證（見警卷頁33），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至被告本案所竊之腳踏車1臺，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洪翊學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2371號

14 被 告 馮守忠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16 居無定所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馮守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11月19日19時5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23 號，徒手竊取陳子玄停放於路邊之腳踏車1臺(價值約為新

24 臺幣5,000元)。嗣陳子玄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5 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於113年11月23日9時45分許，在臺南市

26 ○○區○○路00號對面探索公園內，見馮守忠坐於公園內

27 之塑膠椅上，身旁有陳子玄失竊之腳踏車1臺而扣押之(已

28 發還陳子玄)，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馮守忠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案，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子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6張、現場照片2張、遭竊物品照片6張等在卷可憑、及腳踏車1臺扣案，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取上開腳踏車1臺，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